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乃華

選任辯護人 李昭儒律師
鄭仲昕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37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130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遠離乙○○與其住處至少五十公尺以上及禁止對乙○○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聯絡行為。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丙○○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30日14時1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地下2樓之停車場內，持剪刀剪斷乙○○所有並停放在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煞車線，致上開機車無法使用，足生損害於乙○○。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偵查所為之指述。

(三)警員職務報告、前揭機車照片5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0張。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與告訴人有情感糾
03 紛，被告不思尋正當方式處理，竟持剪刀毀損告訴人前揭機
04 車之前煞車線，致告訴人行車安全遭受嚴重危害，所幸告訴
05 人騎乘前揭機車前已察覺有異，而未實際致生告訴人生命、
06 身體上之損害。審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本院審理時坦
07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告訴人前曾於113年4月間口
08 頭和解成立，被告已依約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予告訴
09 人（偵卷第75頁、易卷第31頁），然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
10 理時陳稱：被告另於113年5月間在我安全帽上噴不明液體，
11 但監視器沒有拍到，被告自稱是香水，我把10萬元還給被
12 告，是希望被告受到法律懲罰等語（偵卷第75頁、易卷第31
13 頁）。另斟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14 害、遭毀損財物價值及前科素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15 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事涉隱私，易卷第32
1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7 折算標準。

18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
19 案紀錄表在卷足稽，本院斟酌被告已坦承犯行，且被告前於
20 113年4月間已與告訴人口頭和解成立，被告亦已給付告訴人
21 10萬元（嗣經告訴人返還上開款項），堪認被告尚知所警
22 惕，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教訓後，應無再犯之虞，本院
23 綜核上情，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24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為保護
25 告訴人人身安全，並預防被告再犯，本院斟酌被告、告訴人
26 之意見後（易卷第31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7款、第
27 8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遠離告訴人與其住家至
28 少50公尺以上，及禁止對告訴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
29 話、通信或其他聯絡行為，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30 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收矯正被告及社會防衛
31 之效，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01 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02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
03 宣告，併此說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7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劉欣怡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54條

1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9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0 金。